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对比表

全文中仅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或“监事会”表述、将“监事会”相关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的内容不再特别列示。

原条款序号、内容	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主体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

	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原则时,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

	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制度二十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时：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时：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

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	删除

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